

2022年度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揭晓

《北京晚报》消息 28日上午,2022年度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揭晓。它们是:湖北十堰学堂梁子遗址、山东临淄赵家徐姚遗址、山西兴县碧村遗址、河南偃师二里头都邑多网格式布局、河南安阳殷墟商王陵及周边遗存、陕西旬邑西头遗址、贵州贵安新区大松山墓群、吉林珲春古城村寺庙址、河南开封州桥及附近汴河遗址、浙江温州朔门古港遗址。“入选的项目是过去一年田野考古工作的杰出代表,以更加生动的笔触,描绘了我国百万年的人类史、一万年的文化史、五千多年的文明史。”国家文物局副局长关强说。

入选的很多项目的考古发现开创“历史之最”。比如,湖北十堰学堂梁子遗址是一处集古人类化石、古动物化石和石制品三位一体的旧石器时代遗址,因曾发现两具约100万年前的直立人头骨化石(“郧县人”)而闻名。2022年5月18日,“郧县人”3号头骨面世。专家表示,“郧县人”3号头骨是迄今欧亚内陆发现的同时代最为完好的古



“郧县人”3号头骨化石



这是殷墟祭祀坑k23出土的青铜器

内蒙古保险行业《保险许可证》公告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阿荣旗支公司(地址变更)

业务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保险业务。

机构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阿荣旗那吉镇滨河绿洲南区10号楼128商业

机构编码:000137150721 批准日期:2019年06月14日

许可证编号:00126377 发证日期:2022年06月06日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呼伦贝尔监管分局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呼伦贝尔中心支公司(地址变更)

业务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保险业务。

机构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山水颐园一期11-108.109.112商业

机构编码:000137150700 批准日期:2013年09月26日

许可证编号:00126392 发证日期:2022年08月25日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呼伦贝尔监管分局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拉尔支公司(新设机构)

业务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保险业务。

机构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山水颐园一期11-108.109.112商业

机构编码:000137150702 批准日期:2022年08月31日

许可证编号:00126393 发证日期:2022年09月01日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呼伦贝尔监管分局

《北方新报》保险行业公告刊登热线:18047140678(微信同号)

域发现的规模最大的商周时期遗址。吉林珲春古城村寺庙址发现了古城村1号寺庙址和古城村2号寺庙址。其中,1号寺是我国境内发现的第一处高句丽佛寺,也是我国东北地区已发现最早的佛寺遗址。河南开封州桥及附近汴河遗址发现的州桥石壁是目前国内发现的北宋时期体量最大的石刻壁画,从规模、题材、风格方面均代表了北宋时期石作制度的最高规格和雕刻技术的最高水平,填补了北宋艺术史的空白,见证了北宋时期国家文化艺术的发展高度。

有的发现为我们解读历史提供了更加丰富和翔实的资料。比如,浙江温州朔门古港遗址的系列遗迹重现了宋元温州港的繁华景象,为温州坐实龙泉瓷外销的起点港和“海丝”重要节点城市提供了关键物证;是迄今国内外海上丝绸之路港口遗址最为重要的考古发现,在世界航海史上具有突出价值,是海丝申遗工程的经典样本和支撑性遗产点。作为一处全国罕见的大型地方民族公共墓地,贵州贵安新区大松山墓群反映了当时的生活、商贸、信仰、丧葬等情况,展现了西南边疆古代少数民族的历史画卷。

本届推介活动共收到32个参评考古项目,经过初评、终评等环节选出2022年度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

(牛伟坤)

马英九率团抵达大陆

新华社消息 3月27日下午,马英九率团抵达上海,并赴南京。中共中央台办、上海市委有关负责人到机场迎接。

据了解,马英九此次来大陆祭祖、参访,并带领台湾青年学生前来交流,将到访南京、武汉、长沙、重庆、上海等地。

(陈键兴 王承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与中允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补充公告

2021年1月29日,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与中允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中长资(蒙)合字[2021]7号《债权转让协议》,将伊金霍洛旗永晟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等8户不良债权打包转让给了中允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并于2022年10月31日在《北方新报》发布《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与中允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以下简称“联合公告”),公告清单中伊金霍洛旗永晟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有两笔

贷款(具体见《公告清单》),但在《债权转让协议》及《联合公告》中对伊金霍洛旗永晟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的两笔债权合并进行转让并刊登了联合报纸公告。

现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与中允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将两笔债权分开发布联合公告。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对借款人伊金霍洛旗永晟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中允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中

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

中允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义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允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

公告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	本金余额	利息	孳生息	担保人
1	伊金霍洛旗永晟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4,900,000.00		9,901,827.05	
2	伊金霍洛旗永晟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5,288,010.00	抵押人:伊金霍洛旗永晟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保证人:王玉成、王玉文、孙福年
合计		14,900,000.00	9,901,827.05	5,288,010.00	-

注:1.本公司清单仅列示截至转让基准日的贷款本金、利息、孳生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付给中允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

行以及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式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原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评估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和正式发票确定的金额为准。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担保人

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或法院的生效判决确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或法院的生效判决确定为准。

2023年3月29日